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 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第一期） 发行完毕的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农业银行发行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券的批复》（银保监复【2020】180号）及《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20】58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获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不超过 400 亿元人民币金融债券，专项用于发放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其中不低于 200 亿元用于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发放。

本次债券分期发行，其中，本行 2020 年第一期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发行完毕。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0 亿元，品种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 1.99%。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机构批准，全部用于湖北、

浙江、广东、河南等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发放，支持小微企业复工复产。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一日